

□ 见习记者 王巍然
通讯员 黄诗原 傅婷煦

进口咖啡含有非法添加物质，消费者发现后提起诉讼要求“十倍赔偿”。该咖啡究竟含有什么危害性成分？涉案商家将承担何种法律责任？近日，记者从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了解到，商家最终被判处退还原告货款并支付十倍赔偿金。

案件回顾>>>

市民胡先生被一款号称具有“强化肾功能”的马来西亚咖啡吸引了目光，于是他通过微信向商家购买了八盒咖啡，并转账 3600 元。收到货后，胡先生发现咖啡包装上没有任何中文标签，也没有标明生产者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代号、生产许可证编号等中文信息，于是委托检测公司进行检测。

检测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认定，案涉咖啡含有“他达拉非”（国家明令禁止在食品中添加的药物成分）。

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胡先生起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解除与商家之间的买卖合同关系，并要求商家退还货款 3600 元，并支付十倍赔偿。

被告商家表示，在发现案涉产品有问题后，原告没有第一时间联系被告，认为原告胡先生大量购买案涉咖啡就是为了获得巨额赔偿。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经审理认为，原、被告之间存在交易案涉咖啡的客观事实，根据咖啡商品实物及双方陈述，该案咖啡为进口预包装食品，无中文标签，且被告也没有提供相关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材料。此外，根据检测报告，案涉咖啡中含有“他达拉非”非法添加物质，因此，法院认定案涉咖啡属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被告作为案涉咖啡的经营者，负有保证食品来源安全的基本义务，但被告仍销售明显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依法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原告购买八盒案涉咖啡，并未超出合理生活消费需求，有权请求经营者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

最终，法院判决原被告双方订立的买卖合同解除，商家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退还原告货款 3600 元，并支付原告赔偿金 36000 元。

说法>>>

一、在食品中添加“他达拉非”成分存在较大风险

保障食品安全关乎人民群众生命健康。上述案件中的“他达拉非”是国家明令禁止在食品中添加的药物成分，须凭有处方权医生开具的处方才能购买，使用者在用药前需经过医生专业诊断，并考虑心血管健康状况，综合评估后才能用药。人体摄入过量“他达拉非”会引起休克等不良反应。一些不法商家为了牟取暴利，将“他达拉非”

消费者提出十倍赔偿
进口咖啡竟含违禁药品

加入食品中，打着食品、保健品的旗号进行销售，对消费者的生命健康造成较大的风险隐患。

二、进口食品经营者应严格执行法律法规要求

根据我国《食品安全法》第九十二条和第九十七条规定，进口食品应当符合我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应当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验合格，并按照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的要求随附合格证明材料；进口的预包装食品应当有中文标签；依法应当有说明书的，还应当有中文说明书。预包装食品没有中文标签、中文说明书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条规定的，不得进口。

同时，食品标签是向消费者传递产品信息的重要载体，对消费者的消费行为有直接的指引作用，与消费者的健康安全密切相关。该案中，被告作为进口食品经营者，应当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食品安全的各项规定。

三、合理生活消费需要范围内支持惩罚性赔偿请求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经营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经营者要求支付价款十倍或者损失三倍的赔偿金。

该法确立了“退一赔十”的惩罚性赔偿规则。法院通过对案涉咖啡的同一性判断，认定原告是在合理生活需求范围内购买，因此支持原告的惩罚性赔偿请求。

□ 通讯员 王韵怡 记者 徐荔

君子爱财，取之有道，但偏偏有人不走正道，在发现公司运营的漏洞后，竟利用职务便利将“黑手”伸进自己的公司，“偷”了公司十万余元。日前，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对这起职务侵占案提起了公诉。

主管成幕后『赢家』
公司加盟店铺倒闭

式变更为总店连锁结算。因为授权书需要公司盖章，张某便将伪造的授权书夹在一些正规文件中一并申请用印，蒙混过关。

由于系统不支持店铺绑定员工的银行卡，张某便将表姐许某作为加盟商铺指定收款人。最后，张某将伪造的授权书、表姐的银行卡、身份证等信息上传到某外卖平台公司，审核通过后，张某就将“无人认领”的加盟店铺余额资金全部提现到表姐许某账户，再转到自己的个人账户。

窃取公司资金十万余元
元被追究刑责

2023 年 1 月，该外卖平台公司通过内部排查，发现合作商户，也就是张某所在的食物连锁公司将在平台上闭店许久的 32 家门店变更了商户结算信息，并将商铺账户余款悉数提取，资金流向可疑，疑似被盗，于是报警。

经查，2022 年 9 月至案发，张某利用食物连锁公司在某外卖平台公司的管理员账号权限，通过修改旗下门店绑定的手机号码、变更门店结算为总店连锁结算并更改提现银行卡号的方式，将食物连锁公司旗下 32 家门店在某外卖平台公司账户内的资金提现至表姐许某的银行卡内。

至案发，张某利用上述职务便利，多次窃取公司账户内资金共计 10 万余元。到案后，张某坦白所作所为，并主动退缴全部违法所得。

宝山区检察院经审查认为，张某作为公司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本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以职务侵占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经宝山区检察院提起公诉，今年 3 月 15 日，法院判处张某犯职务侵占罪，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二万元。

说法>>>

这类员工“监守自盗”案件的发生，暴露出企业在规章制度和内部管理方面存在问题。该案判决后，宝山区检察院针对该食物连锁公司在内部运营管理中存在的监管漏洞和安全隐患制发检察建议。今年 3 月 27 日，该食物连锁公司回函表示，将进一步完善加盟网店的管理制度，规范公章用印审核制度，并定期开展员工法律和纪律培训，健全内部监察制度和贪腐预防机制。

检察官同时提醒，小欲不可纵，小利不可贪。在工作岗位上，人人都应当坚守职业道德，做到恪尽职守，莫因一时贪念，毁了自身大好前程。

用公司的钱为自己的
婚房“添砖加瓦”

2019 年，张某到一家食物连锁公司工作，他年纪轻轻很有干劲，短短 3 年便成为了公司的 O2O 主管，负责公司在第三方外卖平台上的运营管理、产品定价、售后服务等工作，具有拆、并、管公司线上门店的权限。权力大了，发现的问题也就多了。

2022 年 7 月，张某在工作中发现公司运营有漏洞，公司旗下部分线上加盟店铺倒闭后，会有部分资金滞留在店铺的账户上。张某作为运营主管，便会一一打电话联系店铺负责人，要他们及时办理相关结算手续，但总会碰到一些店铺负责人电话打不通或者空号的情况。时间一长，这些店铺账户上的钱就无人问津。

作为主管，张某本应该及时反映问题，为公司堵上漏洞，可是他却心生贪念，想着可以神不知鬼不觉地把这些钱占为己有，为自己结婚买房“添砖加瓦”。

有了打算后，张某便开始逐步实施自己的计划。

张某首先梳理了闭店两年以上、账户有留存余额且店铺预留手机无人接听的加盟店，通过自己控制的管理员账号将加盟店铺预留的联系方式变更为自己的手机号。然后，张某伪造公司授权书向某外卖平台公司申请，将上述店铺结算方